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晉德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112年度沙交簡字第701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速偵字第34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晉德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其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晉德（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其聲明上訴狀內容已表明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請求准予宣告緩刑，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明示對原審刑度有爭執，希望可以量處較低刑度並宣告緩刑（本院交簡上卷第

65、81頁）等語，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及未宣告緩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上訴有無理由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希望可以判更輕，並宣告緩刑，給我悔改的機會，因我想考公務人員，減輕家裡的負擔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上訴駁回之理由）：

量刑輕重及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縱未同時宣告緩刑，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74條所規定的緩刑制度，是為救濟自由刑之弊而設，法律賦予法官裁量的權限。量刑及緩刑宣告與否既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法定要件之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的意旨，避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等因素，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不同的科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量刑歧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或未諭知緩刑，並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如被告與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本案原審經審理結果，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及罰金，及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標準。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之數值、駕駛交通工具之種類、未釀成實際損害、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兼衡被告自陳大學在學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本院簡上卷第83頁）；暨考量其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情節，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及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難認有違法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情，且已屬低度之量刑。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再予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附條件緩刑之諭知：

(一)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之非機構式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此所以緩刑宣告必須附帶宣告緩刑期間之意義所在。又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而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

01 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被告為本案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固有不當，但考量其
03 行為時年僅21歲，年輕識淺，其飲酒後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
04 道路，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逾越法定成罪標準值不
05 多，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
07 觸犯本案罪刑，犯罪情節俱尚未至無可原宥之程度，且被告
08 犯罪後自始坦承犯行，已知悔悟，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
09 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仍有教化、改善之可
10 能，又被告現就讀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4年級，有其提
11 出之成績單1份附卷可參（本院簡上卷第43頁），如今其入
12 監執行，對其人格發展及將來復歸社會之適應，未必有所助
13 益。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歷經本案偵審之程序，應足使其
14 心生警惕，尚無令其入監以監禁方式加以矯正之必要，並期
15 藉由緩刑之宣告，對被告產生心理約制作用，匡正其行止，
16 因認被告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7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又為確保被告能記取
18 教訓，兼收啟新及儆警之雙效，並斟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
19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其於本案判決確定之
20 日起1年內，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21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
22 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同條項第8款規定，命其應接受受理執
23 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暨依同法第93條第
24 1項第2款規定，命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日後
25 謹慎行事，並能藉此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上述所應負擔或履
26 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27 項第4款之規定，被告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28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
29 依法得聲請撤銷本案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31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05 法官 蕭孝如

06 法官 陳建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何惠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